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民航财函[2000]753号

## 关于调整航油销售价格的通知

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太平洋石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油料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国家计委自2000年10月19日起，再次上调国产航空煤油、航空汽油出厂价，经研究决定，同意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等油公司同时顺价调整航空煤油、航空汽油销售价格。具体如下：

一、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航空煤油销售价格每吨由3630元调至4110元；航空汽油销售价格由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按照《关于航空油料价格问题的批复》（民航局函[1993]381号）中的定价原则合理确定。

二、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太平洋石油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航空煤油销售价格每吨由 3730 元调至 4210 元。

三、中南地区其他油公司航空煤油销售价格按照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价格执行；其他地区油公司航空煤油销售价格按照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价格执行。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

抄送：各航空公司。

---

# 内 部 明 电



发往 国计委

签批  
盖章

等级特提 部委号 计电[2000]74号

中机号

## 国家计委关于十月份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原油成品油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计电[1998]52号）中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决定降低汽油出厂价和零售中准价，提高柴油出厂价和零售中准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石油、石化集团公司供军队、国家储备用汽油（标准品，下同）出厂价格每吨降低180元，柴油出厂价格每吨提高370元，汽油每吨由3615元调整为3435元，柴油每吨由3070元调整为3440元。其他非标准品价格由石油、石化集团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品质比率确定。供军队用的灯用煤

油每吨由 3150 元调整为 3615 元；海军燃料油每吨由 2050 元调整为 2355 元。石油集团公司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汽油出厂价每吨由 3375 元调整为 3195 元，柴油出厂价每吨由 2860 元调整为 3230 元。

供铁道、交通等部门专项用油价格在国家规定的调后供军队用油出厂价基础上，在上下浮动 5% 的幅度内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其中供渔业、林业和农垦三个专项部门的汽、柴油价格本次暂按供军队用油出厂价格执行，不再浮动。

二、汽、柴油零售中准价按照出厂价等额提高，调整后的各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零售中准价见附表一。全国各中心城市平均汽油零售中准价由每吨 4160 元调整为 3980 元，柴油零售中准价由每吨 3564 元调整为 3934 元。

鉴于当前汽油资源较为充足，部分地区价格不到位的实际情况，石油、石化两个集团公司在安排汽油零售价时原则上不上浮，个别地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供求情况商地方物价部门，在不超过 2% 的幅度内适当上浮。柴油零售价由石油、石化两个集团公司在规定的上下浮动 5% 幅度内自行安排，其中供社会渔业船用柴油零售价暂不上浮。

三、在执行配送制的地区，石油、石化集团公司供应系

统外社会加油站的汽、柴油批发价，批零差率不得小于 5.5%；未执行配送制的地区，由省级物价部门在此基础上考虑运杂费因素合理确定批零差率的低限。

四、化肥用重油出厂价由每吨 1320 元调整为 1285 元。航空煤油（标准品）出厂价由每吨 3230 元调整为 3710 元，调整后的具体水平见附表二。航空汽油（标准品）出厂价由每吨 3720 元调整为 3535 元，其他非标准品价格由石油、石化集团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品质比率确定。

五、液化气、灯用煤油、化工轻油、非化肥用重油价格，由石油、石化两个集团公司以调整后供军队汽油出厂价为基础，按照现行比价系数制定。计划内民用液化气价格按照计电[2000]40号有关规定办理。

六、以上价格原则上自 2000 年 10 月 19 日起执行。个别地方因安排地区差价等原因难以按期执行的，由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可适当推迟，但最晚不得超过 10 月 20 日。

七、石油、石化集团公司在调整汽、柴油出厂价、批发价和零售价时，要抄送有关省级物价部门，调价方案要通过省级主要报纸向社会公开发布。

八、石油、石化两个集团公司要根据市场供求情况，积极组织生产、保证市场供应。各级石油公司对零售企业要严格按照批发价供货；零售企业要严格执行规定的零售价，不得擅自突破规定水平。

九、这次是今年以来第七次成品油价格调整，且柴油的调价幅度较大，各地政府和物价部门要继续做好长途客货运、渔业及农业价格矛盾的疏导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市场油价的监督检查，对擅自超价和变相加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要依据《价格法》从严查处。各地物价部门要加强市场油价的监测，密切注意社会动向。省（市、区）物价部门 10 月 19 日至 25 日期间逐日将调价方案的执行情况、市场价格情况和存在问题报告我委。如遇异常情况，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我委报告。

附表：一、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零售中  
准价格表

二、航空煤油出厂价格表

(此页无正文)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八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外经贸部、农业部、铁道部、交通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石化局、国家冶金局，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武装警察部队总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电力公司。

## 附表一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零售中准价格表

	90号无铅汽油	0号柴油
<b>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b>		
北京市	3945	3895
天津市	3945	3895
河北省	3945	3895
山西省	4010	3950
辽宁省	3945	3895
吉林省	3945	3895
黑龙江省	3945	3895
上海市	3960	3900
山东省	3955	3905
河南省	3965	3915
海南省	4080	4020
广东省	4020	3960
其中：深圳市	4240	4120
广西自治区	4080	4020
宁夏自治区	3950	3895
新疆自治区	3530	3590
<b>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b>		
呼和浩特市	3960	3910
南京市	3930	3885
杭州市	3960	3910
合肥市	3965	3915
福州市	3995	3940
南昌市	3965	3915
武汉市	3930	3880
长沙市	3960	3930
成都市	4150	4115
重庆市	4135	4080
贵阳市	4110	4045
昆明市	4140	4075
西安市	3930	3905
兰州市	3900	3890
西宁市	3900	3925

附表二

航空煤油出厂价格表

单位：元/吨

	出厂价格
1号喷气燃料	3620
2号喷气燃料	3620
3号喷气燃料	3710
4号喷气燃料	3560
大比重喷气燃料	4020
高闪点喷气燃料	3880
海军多用途燃料	3780